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间接在美国，或在刊发或派发本公告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内刊发或派发。

本公告仅供参考。其并非要约出售或邀请收购、购买、认购或出售任何证券之要约，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之基础。

向香港以外司法权区派发本公告或会受法律限制。获得本公告之人士须自行了解并遵守任何该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该等限制或会违反任何有关司法权区之证券法例。

本公告所述债券及转换股份并未且将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及不会在美国提呈或出售，惟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获豁免或毋须遵守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之交易则除外。证券不会在美国境内公开发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拟发行价值 5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三零年到期之 零息可换股债券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顺序)

BofA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经办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发行本金总额为 500,000,000 美元的债券，而经办人个别且并非共同地同意认购并支付该等债券的款项，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并支付该等债券的款项，具体须遵守认购协议所载的若干条件。

经办人已进行入标定价，据此确定了债券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额及初始转换价格。

债券可于条款及条件所载情况下按初始转换价格每股股份 8.40 港元(可予调整)转换为股份。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格每股股份 8.40 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 463,113,095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总股本约 3.81%，以及本公司悉数转换债券后的经扩大已发行总股本约 3.67%。转换股份将悉数缴足，并于各方面与相关登记日期当时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拟将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于集团的境外债务的再融资。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于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认购债券以及本公司发行转换股份毋须取得股东进一步批准。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债券及债券转换后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之完成须视乎其若干先决条件是否获达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终止。有关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公告「认购协议」章节。

由于认购协议项下的债券发行及认购未必能够落实完成，债券及／或转换股份未必能够发行或上市，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拟发行价值 5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经办人已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根据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经办人有条件地同意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本公司将予发行本金总额 500,000,000 美元的债券。债券的发行价将为债券本金总额的 100.00%，而每份债券的面值将为 200,000 美元及其整数倍。债券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订约方：(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2) 经办人。

认购：按照认购协议的条款，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日发行，而经办人已同意在交割日个别而非共同地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债券。

债券将根据美国证券法 S 条例在美国境外发行及发售。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经办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

上市： 本公司确认，其将根据认购协议的条款，申请或促使申请债券及转换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认购的先决条件： 经办人履行认购及支付债券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债券义务的先决条件为：

- (1) **其他合同：**各订约方于交割日或之前以经办人合理信纳的形式签立及交付其他合同；
- (2) **告慰函：**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本公司的执业会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按令经办人合理信纳的形式及内容向其交付告慰函，首封函件日期为认购协议签署日，后续函件日期为交割日；
- (3) **财务总监证书：**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已向经办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的高级职员证书，该证书应大致遵循认购协议所附的格式，并注明相应日期；

(4) **合规：**于交割日：

(i) 本公司于认购协议中的声明及保证于该日期均属真实、准确及正确，犹如于该日期作出；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于认购协议项下应于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及

(iii) 已向经办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正式授权人员签署、注明相应日期且格式符合认购协议所附范本的证书，以证实上述事宜；

(5) **重大不利变化：**自认购协议日期起直至及于交割日，本公司或集团的财务状况、业务、一般事务、前景或营运业绩概无发生任何经办人认为对债券的发行及发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亦无任何涉及潜在变化的事态发展或事件)；

(6) **国家发改委审批：**国家发改委已批准债券发行，该批准在交割日仍完全有效，且未变更任何合同的条款，且已向经办人交付该批准的书面证明；

(7) **其他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应完成向经办人交付以下同意与批准的副本，该等文件为债券发行及本公司履行其在信托契据、代理协议及债券项下之义务所须：

(i) 董事会日期为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会议纪录摘要；及

(ii) 本公司小组委员会日期为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会议纪录摘要；

(8) **上市**：香港联交所已同意转换股份上市，且已同意(须符合经办人合理信纳的任何条件)债券上市(或在每种情况下，经办人合理信纳该等上市将获批准)；

(9) **法律意见书**：于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以下法律意见书(其形式及内容令经办人合理信纳，并注明日期为交割日)：

(i)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ii) 德恒律师事务所，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iii)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经办人及信托人的英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办人可酌情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条件(上述条件(1)除外)。

于本公告日期，完成认购协议的若干上述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及／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本公司拟于交割日前达成或促使达成上述所有条件。

终止：

无论认购协议中有何规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经办人仍可全权酌情在向本公司支付债券认购款项净额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终止认购协议：

- (1) 倘经办人知悉存在任何情形：违反认购协议所载的任何保证及声明；存在任何事件导致任何保证或声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不准确；或本公司未履行其于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 (2) 倘未于交割日或之前达成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先决条件或未获经办人豁免；

- (3) 倘经办人认为，自认购协议日期起，在国家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包括普遍交易或本公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场外交易市场的任何证券交易发生任何中断)、汇率或外汇控制的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任何事态发展，且该等情形在其看来可能严重损害债券的成功发售、分销或于二级市场交易；
- (4) 倘经办人认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i) 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及／或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证券进行买卖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普遍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证券进行买卖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 相关部门宣布在美国、香港、中国、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及／或英国实施商业银行活动全面中止，或美国、香港、中国、欧盟、新加坡或英国的商业银行、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发生重大中断；或(iv) 发生涉及税务且影响本公司、债券、转换股份或其转让之变动或发展，且该变动或发展包含潜在变动；或

- (5) 倘经办人认为，已发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区性、国家性或国际性灾难、敌对行动、叛乱、武装冲突、恐怖行动、天灾或传染病之爆发或升级），且该等事件在其看来可能严重损害债券的成功发售、分销或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公司禁售承诺：

在任何该等情况下，未经经办人事先书面同意，自认购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后满九十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得：

- (a) 发行、发售、出售、合同出售、质押、设置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授予购股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授予权利，使有关人士有权认购或购买以下所列各项中的权益：任何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类别相同的证券，或可转换为、可交换为或附带有认购或购买债券、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类别相同之证券的证券，或代表债券、股份或与之类别相同的其他证券中之权益的其他工具；
- (b) 签订任何掉期协议或其他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所有权的任何经济后果；
- (c) 进行具有与上述任何行动相同经济效益，旨在进行、或可能合理预期产生上述任何结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进行任何上述行动，不论(a)、(b)或(c)段所述类别的任何交易是否拟通过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交付、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或

(d) 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意图进行任何上述行动，

惟(i) 债券及(ii) 因债券转换而发行转换股份除外。

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发行人： 本公司

债券： 价值500,000,000美元于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按每股股份8.40港元的初始转换价格将其转换为缴足股款的股份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发行价： 债券本金额之100.00%

利率： 债券属零息，故不产生任何利息。

受偿顺位：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且(受条款及条件所载的消极保证规限)无抵押义务，并且彼此之间始终处于同等受偿顺位，无任何优先受偿权。除适用法律的强制性条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并受条款及条件所载的消极保证规限，本公司在债券项下的付款义务应始终与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抵押及非后偿义务享有至少同等受偿顺位。

形式及面值：	债券将采用记名形式发行，每张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应为200,000美元的整数倍。 债券在发行时将采用全球凭证的形式，存放在欧洲结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并登记在上述代名人的共同存管机构。
消极保证：	只要任何债券尚未偿还(定义见信托契据)，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应促使其主要附属公司(定义见条款及条件)(任何上市附属公司或该上市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除外)不得在其各自全部或部分现有或未来业务、资产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缴股本)上设立、允许其存在或产生或拥有尚未偿还的任何产权负担，以担保任何相关债务或担保任何相关债务的任何担保或赔偿，除非同时或在此之前，债券已按同等比例(i)以其或相同的产权负担或(ii)由特别决议(定义见信托契据)批准的其他担保、保证、赔偿或其他安排担保。
转换权：	在符合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转换股份。 转换股份的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将待转换债券的本金额(按7.7803港元=1.00美元的固定汇率换算为港元)除以相关转换日期有效的转换价格。

转换期：

在符合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后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含首尾两日)营业时间结束(于为转换而存放有关债券证书的地点)的任何时间(须遵守任何适用之财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规及下文所述规定)行使任何债券所附转换权(但除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外，此后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或若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赎回该债券，则应在不迟于赎回日前十五日(含首尾两日，并在上述地点)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上述地点)赎回；或若该债券持有人已根据条款及条件发出要求赎回的通知，则应在发出此类通知的前一天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上述地点)赎回。

转换价格：

转换后将予发行的股份的初始发行价格将为每股股份8.40港元，但将于发生下列特定事件时予以调整：(i) 股份合并、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类；(ii) 利润或储备金的资本化；(iii) 向股东作出资本分配；(iv) 以低于每股股份现行市价(定义见条款及条件)95%的价格进行股份供股或股份购股权供股；(v) 其他证券供股；(vi) 以低于每股股份现行市价95%的价格发行；(vii) 以低于每股股份现行市价95%的价格进行其他发行；(viii) 以低于每股股份现行市价95%的价格调整转换权等；(ix) 向股东作出的其他要约；及(x) 条款及条件进一步详述的其他事件。

控制权变动时的调整：

如发生控制权变动，本公司应在其获悉该控制权变动后十四日内向根据条款及条件向信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控制权变动通知」)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在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后，倘行使转换权之相关转换日期在(i)相关控制权变动与(ii)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后三十日期间内(「控制权变动转换期」)，则转换价格应按下列公式调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控制权变动发生之日(含该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CP」指40%，以分数形式表示。

「NCP」指新转换价格。

「OCP」指于相关转换日期有效的转换价格。

「t」指从发行日(含该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前提是，转换价格不得低于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水平(如有)。

根据任何购股权、股份奖励、限制性股份或员工激励计划或方案(且该计划或方案符合上市规则或(如适用)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股份计划股份／购股权**」)发行、发售、拨付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购股权时，将不会对转换价格作出任何调整，除非授出或发行任何股份计划股份／购股权(倘无本条文，则须根据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若悉数行使将导致于截至该授出日期(含该日)的十二个月期间内授出的股份计划股份／购股权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该十二个月期间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平均数的2.00%，在此情况下，于根据条款及条件厘定调整转换价格时，仅应将授予或发行之股份计划股份／购股权超过该十二个月期间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平均数2.00%之部分计算在内。

转换股份的地位：

转换股份将悉数缴足，且在各方面与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赎回：

除非债券先前已获赎回、购买及注销，或除非已根据条款及条件的规定行使该债券的转换权，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赎回债券，赎回金额为债券本金额。

因税项理由赎回：

于根据条款及条件提前不少于三十日但不超过六十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税项赎回通知**」)(该通知不可撤回)，且该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发予向信托人及主要代理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随时于税项赎回通知中指定的赎回日期(「**税项赎回日**」)选择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赎回金额为债券本金额，前提是本公司于紧接发出有关通知前令信托人信纳(A)本公司由于下列原因负有或将有义务缴纳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或提及的额外税项(定义见条款及条件)，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或修订，或香港下辖有权徵税的政治分支机构或其内部监管机关的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或修订，又或上述法律法规一般适用性或官方诠释出现任何变动，且有关变动或修订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后生效；及(B)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避免上述责任，前提是该等赎回通知不得早于本公司届时应当就债券支付该等额外税项的最早日期到期前九十日发出。

如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发出税项赎回通知，则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不赎回其债券，且条款及条件有关税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在相关税项赎回日之后到期支付的该等债券本金、溢价(如有)或任何其他款项，届时，本公司将不再根据条款及条件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且本公司向该债券持有人支付该债券的所有款项均须扣除或预扣任何须扣除或预扣的税款。

本公司选择赎回权：

于根据条款及条件提前不少于三十日但不超过六十日向主要代理人及信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不可撤回)，且该通知已发予债券持有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于到期日之前随时赎回全部(但不得赎回部分)当时尚未偿还的债券，赎回金额为债券本金额，前提是，在发出该通知之前，至少占最初发行本金额90%的债券已获赎回、购买及注销，或其转换权已获行使。

债券持有人选择赎回权：

本公司将根据任何债券持有人的选择，于二零二八年十月八日赎回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赎回金额为债券本金额。

因退市或

以下任一相关事件发生后：

控制权变动事件赎回：

(a) 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或(如适用)其他证券交易所停止上市或交易，或暂停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或以上；或

(b) 发生控制权变动，

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本公司于相关事件赎回日(定义见下文)赎回其全部或部分债券，赎回金额为债券本金额。

「相关事件赎回日」应为相关事件发生后三十天期限届满后的第十四天。

转换价格及转换股份

股份的初始转换价格为每股股份 8.40 港元(可予调整)，较：

(a) 股份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签署认购协议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6.24 港元溢价约 34.62%；及

(b) 股份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该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约每股 6.06 港元溢价约 38.61%。

转换价格经本公司及经办人于入标定价后按公平原则协商并且参照股份现行市场价格以及条款及条件(包括赎回权)后确定。董事会认为，根据现行市场状况，转换价格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格每股股份8.40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463,113,095股股份，相当于：

(a)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总股本约3.81%，及

(b) 本公司悉数转换债券后的经扩大已发行总股本约3.67%

转换股份将属缴足及在各方面与于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据债券将予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定义及详情见本公告「一般性授权」章节)可发行的股份最大数量范围内。

认购人

经办人已告知本公司，将向不少于六名独立认购人(彼等将为独立的个人、企业及／或机构投资者)发售债券。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深知、尽悉及确信，于完成债券发行之前及紧随其后，各认购人(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告日期及(ii)于债券所附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的股权概要，假设(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数转换债券为止，本公司股本将不会发生任何其他变动，惟因悉数转换债券而发行转换股份除外；及(b)债券持有人目前及将来均不会持有转换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于债券所附转换权	
			获悉数行使后	
	占发行股份		占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		总数概约	
	股份数目	百分比(%)	股份数目	百分比(%)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联系人 ⁽¹⁾	8,186,032,923	67.43%	8,186,032,923	64.95%
董事 ⁽²⁾	1,181,034	0.01%	1,181,034	0.01%
其他股东	3,953,316,459	32.56%	3,953,316,459	31.37%
债券持有人	—	—	463,113,095	3.67%
总数：	12,140,530,416	100.00%	12,603,643,511	100.00%

附注：

- (1)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矿香港」)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股份」)、爱邦企业有限公司(「爱邦企业」)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分别拥有约39.04%、38.95%及22.01%权益。爱邦企业及Top Create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全资拥有，而五矿有色由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股份」)全资拥有。五矿股份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拥有约87.5%权益及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约0.8%权益，而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之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中国五矿、五矿股份、五矿有色及爱邦企业均被视为于五矿香港所持之本公司8,186,032,92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2)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赵晶先生分别于940,050股股份及240,984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所得款项的用途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发售债券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相关费用、佣金及其他估计开支后估计约为494,000,000美元，按初始转换价格计算，每股转换股份的发行价格净额约为8.30港元。本公司拟将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为集团海外债务进行再融资。

发行债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以偿还利率高于债券零票面利率的现有债务，从而降低本公司的持续利息支出。此举将有助于改善本公司日后现金流，并维持平衡的资产负债状况。

董事认为，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发行债券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一般性授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已通过特别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据此，董事可配发额外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于本公告日期及紧接订立认购协议前，本公司尚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股份。债券转换后将予发行的转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认购债券及发行转换股份无需取得股东进一步批准。

本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股权融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未透过发行股本证券募集任何资金。

同步 DELTA 配售

债券发售的同时，经办人可促成债券买方出售债券名义对应的现有股份。该等债券买方希望通过有担保卖空方式向由经办人促使的买方出售该等股份，以此对冲其因可能在债券发售中认购债券而面临的市场风险。本公司不会为配合本次同步 Delta 配售而实施股份回购。

有关集团之资料

本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在世界各地从事铜、锌、钴、金、银、钼及铅矿床之勘探、开发及采矿业务。

已获批准及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就发行债券自国家发改委取得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公司将正式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仅以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的方式批准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买卖。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买卖。

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之完成须视乎其若干先决条件是否获达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终止。有关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上文「认购协议」章节。

由于认购协议项下的债券发行及认购未必能够落实完成，债券及／或转换股份未必能够发行或上市，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词汇具有下文载列的涵义：

「联属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指定人士或受该指定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该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

「代理协议」	指	本公司、信托人、作为主要支付代理人、主要转换代理人、登记处及过户代理人的主要代理人与根据该协议指定的其他支付代理人、转换代理人 and 过户代理人将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前后签订的有关债券的支付、转换及过户代理协议(不时修订及／或补充)
「其他证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如其当时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则指股份于当时任何时间上市、报价或买卖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的其他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义登记债券的人士(或倘属联名持有，则为排名首位者)
「债券」	指	价值500,000,000美元于二零三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
「证书」	指	债券证书
「控制权变动」	指	发生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 (i) 除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执行人、管理人或继任人直接或间接或作为信托基金受益人个别或联合行动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动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并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整合、合并、出售或转让不会导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后继实体的控制权

「收市价」	指	就股份于任何交易日而言，为香港联交所公告的每日报价表或(视情况而定)其他证券交易所于该日对应报价表所公告的价格
「交割日」或「发行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与经办人同意或指示的较晚日期，但不得晚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208)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合同」	指	认购协议、信托契据及代理协议
「控制」	指	(i) 任命及／或罢免本公司董事会或其他管理部门全部或多数成员的权利，无论是直接获得或间接取得，无论是透过拥有股本、拥有投票权、签订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ii) 收购或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权
「转换日期」	指	债券的转换日期
「转换价格」	指	将予发行的转换股份的价格初步为每股8.40港元，惟可根据条款及条件所述的方式予以调整
「转换权」	指	债券持有人将任何债券转换为股份的权利
「转换股份」	指	根据信托契据以及条款及条件，本公司于转换债券后将予发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产权负担」	指	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用于担保任何人士的任何义务或具有类似经济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附属公司整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附属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该人士的任何附属公司，其普通股在任何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或交易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经办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对应部门
「人士」	指	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法人团体、商行、合夥企业、合资企业、企业、协会、组织、信托、国家或国家机构(无论是否为独立法人实体)，惟不包括董事会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员会，亦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主要代理人」	指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登记处」	指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登记日期」	指	相关转换通知(定义见条款及条件)中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将成为转换后发行股份数目的记录持有人的日期，自其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为股东之日起生效
「相关债务」	指	以债权证、借贷股票、债券、票据或其他类似证券为形式或代表之中国境外产生的任何未来或现有债务，而有关债务自发行日起期限超过一年，且已或能够在任何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任何其他证券市场报价、上市、正常买卖或交易(为免生疑问，不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或俱乐部证券市场贷款)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经办人就发行及认购债券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认购协议

「附属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 该人士拥有或控制(直接或透过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属公司)超过50%已发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权权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并拥有选举该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的董事、经办人或信托人或同等机构的普通投票权；或(ii)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其账目在任何时间均与该人士的账目合并，或根据香港不时的法律、法规或公认会计原则，其账目应与该人士的账目合并
「条款及条件」	指	债券的条款及条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联交所或视情况而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惟倘连续一个或多个交易日未报告收市价，则该日或该等交易日将在任何相关计算中不予考虑，并在确定任何交易日期间时视为不存在
「过户代理人」	指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信托契据」	指	本公司与信托人签订的构成债券的信托契据(经不时修订及／或补充)，日期为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或前后
「信托人」	指	德意志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赵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执行董事赵晶先生；三名非执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长)、张树强先生及曹亮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陈嘉强先生及陈纓女士。